



## 11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週三）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校長卓飛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傅昭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兼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詹丕宗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佛教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張美櫻副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副教授、歷史學系趙太順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教授、公共事務學系許文傑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助理教授、心理學系林緯倫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明禎副教授、心理學系吳慧敏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錚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管理學系曲靜芳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林啟智教授、管理學系孫遜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呂萬安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高宜滂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陳碩菲副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何振盛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林晏如副教授、佛教學系關正宗教授、佛教學系陳一標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周俊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通識教育中心吳良民副教授

職員代表—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社會科學學院院秘書邱雅芬組員、秘書室行政管理組吳衍德辦事員、教務處及劉副辦黃晴郁專員、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畫組沈高溢組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

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翁昊宇、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黃梓恩、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劉采華、心理學系李珮綺、傳播學系吳羽柔、外國語文學系湯宗霖、資訊應用學系蔡松霖

列席者：董事會執行董事釋覺元法師

系所主管—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

紀錄人：吳衍德

## 壹、頒獎儀式

### 一、頒發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提案單位：教務處)

#### 教學特優教師：共計 2 名

- (一)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陳亮均老師。
- (二) 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許鶴齡老師。

#### 教學績優教師：共計 7 名

- (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釋有真老師。
- (二)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趙太順老師。
- (三)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黃智偉老師。
- (四)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林欣儀老師。
- (五)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錚老師。
- (六) 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老師。
- (七)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老師。

### 二、頒發 109 學年度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提案單位：研發處)

- (一) 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以衡老師。
- (二)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老師。
- (三)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王舒津老師。
- (四)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宋美瑩老師。
- (五)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韓承樺老師。
- (六)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老師。
- (七)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陳鴻章老師。
- (八)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曾于蓁老師。
- (九)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林緯倫老師。
- (十)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龔怡文老師。
- (十一)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明禎老師。
- (十二) 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老師。
- (十三)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莊啟宏老師。
- (十四)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老師。
- (十五)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老師。
- (十六)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老師。
- (十七)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羅智耀老師。
- (十八)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老師。
- (十九)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老師。
- (二十)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陳麗雪老師。
- (二十一) 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黃孔良老師。
- (二十二) 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江淑華老師。
- (二十三) 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老師。

### 三、頒發 109 學年度榮獲特優導師獎(提案單位：學務處)

- (一)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黃耀弘老師。
- (二) 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張煜麟老師。
- (三)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吳慧敏老師。
- (四) 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林志冠老師。
- (五) 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黃秋蓮老師。
- (六) 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老師。

## 貳、主席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1月1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110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3名。 決議：預算委員正取名單依序為許文傑老師（11票）、羅中峰老師（9票）、林衍伶老師（8票），備取名單依序為孫遜老師（5票）、曲靜芳老師（4票）。	已請人事室將委員名單匯入人事系統。

### ◎結論：

## 肆、業務報告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一/第5頁\)](#)

## 伍、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二/第25頁](#)）

說明：一、由於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並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10月1日電子郵件通知：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3日曾召開「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決議，建議修訂學則及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配合修訂第13條，新增第四項相關規定。

二、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887號函，第51條、第52條、第55條、第69條及第71條之1等，涉及學生離校程序、畢業條件等，請學校通盤檢討，並將畢業條件及離校程序明訂之，以利學生遵循。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110年10月25日預告修正，經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第43頁](#)）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特修此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110年10月25日起預告修正10日，並經同年11月09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同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第 48 頁)

說明：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變更，修改此辦法第 7、17 條。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決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第 52 頁)

說明：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變更，修改此辦法第 2、4 條。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決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

陸、臨時動議：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柒、散會：

## 業務報告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 (一)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成為一所創新學術為基礎之精緻教學型大學」之規畫，請發書函請各單位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五)前完成 109 學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情況填寫，111 年 3 月 4 日(五)前完成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行動方案，並將提送下學期的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定案。
- (二) 於 12 月 9 日在雲五館藍海區辦理社會實踐與創新成果展，既有縣府貴賓、市公所貴賓等到校觀摩指導，並邀請人間衛視、HIT FM 到場採訪；新聞露出 8 則。
- (三) 發送第 63 期佛大雙週報電子報。
- (四) 協助東森電視台到校拍攝事宜。
- (五) 安排進行校長與系所師長有約，目前已完成 5 個系之座談。
- (六) 蔬食系義煮第 27 場，辦小小廚師營，邀請媒體到場採訪；新聞露出 5 則。
- (七) 佛光大學校友總會於 110 年 12 月 06 日召開第一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並邀請校友參與 2021 佛大藝術季大提琴樂團音樂會藝文饗宴，理監事會後於長榮鳳凰酒店辦理聯誼餐敘活動。

[回業務報告](#)

##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 1. 111 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劃：

- (1) 教師計劃申請日期為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至 21 日進行審核公文流程，依規定將於 12 月 21 日前將申請紙本資料送達教育部。
- (2) 111 年申請件數共 39 案，各系申請情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6)、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5)、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5)、管理學系(3)、應用經濟學系(3)、傳播學系(3)、心理學系(2)、歷史學系(2)、資訊應用學系(2)、語文教育中心(2)、公共事務學系(1)、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1)、外國語言學系(1)、宗教學研究所(1)、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1)、通識教育中心(1)。

年度	申請數	申請比例	獲補助筆數	獲補助比例	全國平均獲補助比例
111	39 (含首次申請 15 人)	24%	—	—	—
110	28	17%	13	46%	無資料
109	22	13%	12	55%	45%
108	13	7%	5	38%	47%
107	9	5%	2	22%	48%

## 2. 「110-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十三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滿意度(5 點量表)
1	08/04	幫助學生實現夢想的教練：全提問自學策略教學法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教授	53	4	1	4.46
2	08/04	教學無界限：實體與線上混成式教學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游勝翔教授	31	4	1	4.6



3	09/29	設計思考你的跨領域課程	台北醫學大學通識中心主任邱佳慧教授	34	50	20	4.66
4	10/13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行動實踐者：行動研究的方法與質化評量應用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李雪菱教授	40	46	24	4.79
5	10/20	最擬真的線上教室：Gather	龍華科技大學遊戲系推廣部兼任講師廖宇潔教授	33	1	1	4.67
6	10/27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研習營：DocuSky 實作課程 III：詞彙標記與視覺化	科技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曹德啟兼任博士級研究人員	8	—	—	4.57
7	11/03	學與教的換位思考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郭慧婷諮商心理師	3	—	—	5
8	11/06	(2021) 第二屆「跨域自學力」學術研討會-自學力的教與學		55	127	44	4.7
9	11/10	英語 FUN 輕鬆	中原大學心理系周婉茹教授 中原大學心理系涂珮瓊教授	30	55	25	4.86
10	11/17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24	—	—	4.93
11	12/08	VR 技術與教學應用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呂卓勳教授	—	—	—	—
12	12/22	AI 時代數位轉型人才培育的樂趣與挑戰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林立傑教授	—	—	—	—
13	01/12	這麼近，又那麼遠的國度——我的泰國經驗談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教授	—	—	—	—
合計				311	287	67 (已扣除重複學校)	4.72

3. 教學獎助生：110-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共分為四大類主題，分別為「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時間為週三 13:10-15:00。

NO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9/15	TA 期初相見歡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60	4.81
2	9/22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60	4.55

3	9/29	用 excel 分析課堂中的教學資料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73	4.75
4	10/6	課堂互動好工具：Zuvio	學悅科技	57	4.74
5	10/13	人人可以是線上課程導播-OBS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18	4.99
6	10/20	最擬真的線上教室：Gather	勵活公司 廖宇潔老師	41	4.58
7	10/27	精準用腦學習術	勵活公司 游家瑋老師	31	4.86
8	11/3	學與教的換位思考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郭慧婷諮商心理師	33	4.71
9	11/17	課堂中會遇到的情緒管理	政治大學 林慧慈老師	27	4.50
合計				400	4.72

4.110-2 學期數位化教學案、因材施教實驗課程案與 111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於 11/30 (二) 截止，各系申請件數統計如下表 (數位化教學補助 9 件，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 19 件，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5 件)，每件由四位校內審查委員中的三位審查，審查採雙向匿名，於 111 年 01 月 06 日 (四) 前完成。

系所	數位化教學案	因材施教 實驗課程案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中文系	1	4	1 社群成員人次：5
外文系	—	1	—
未樂系	—	1	—
蔬食系	1	—	—
社會系	—	1	—
心理系	—	6	2 社群成員人次：12
公事系	—	1	—
管理系	2	2	1 社群成員人次：10
文資系	1	—	—
傳播系	1	1	—
產媒系	1	2	—
資應系	2	—	—
佛教系	—	—	1 社群成員人次：5
合計	9	19	教師社群數：5 教師社群人數(已扣除重複教師)：27

## (二)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 本中心以「數位行銷力培訓」、「AI 素養力培訓」及「人生設計師」為三大主軸進行課程開設，並規劃後續實作工作坊、競賽活動及證照輔導等，以其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相關規劃如下：

### (1) 「數位行銷力培訓」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10 月 19 日 (二)	自媒體時代與網紅經濟	10	110	4.5

自媒體品牌妙設計	10月20日(三)	應用色彩學與品牌設計原理			
	10月26日(二)	打造個人品牌 LOGO			
	10月27日(三)	品牌 LOGO 跨平台應用			
	10月28日(四)	專業設計軟體簡介與考照			
社群平台輕鬆經營	09月29日(三)	社群與品牌經營 Q&A	10	126	4.6
	09月29日(三)	玩轉 LINE OA~LINE 也有小編			
	09月30日(四)	FB vs. IG 誰比較重要?			
	09月30日(四)	社群平台秘密工具箱			
	10月05日(二)	如何成為超級小編			
計畫撰寫關鍵技巧	10月07日(四)	幫公司爭取百萬補助!?成為公司搶手人才	10	137	4.6
	10月07日(四)	如何申請?政府補助申請流程介紹			
	10月14日(四)	專案計畫架構一聽就懂			
	10月21日(四)	如何快速撰寫專案計畫書技巧大解析			
	10月28日(四)	申請過案關鍵與成功案例分享			
表達力培養-MV 微电影工作坊	10月06日(三)	6堂創作劇本、剪輯拍攝等行銷應用課程	18	114	4.9
	10月13日(三)				
	10月20日(三)				
	10月27日(三)				
	11月03日(三)				
	11月17日(三)				
行銷實戰培力課	10月19日(二)	電商到底在紅什麼	18	237	4.5
	10月26日(二)	健康產業的發展與相關技能			
	11月02日(二)	社群媒體行銷大觀園			
	11月16日(二)	自由軟體與應用設計			
	11月23日(二)	你會設計海報嗎?怕你學會了覺得太專業			
	11月30日(二)	有了 PowToon 你也能 3 小時完成行銷動畫			
專業攝影培力課	10月4日(四)	成為動態攝影師的必要條件	18	110	4.7
	10月21日(四)	動態攝影實務運用			
	10月28日(四)	DSLR 攝影基礎課程			
	11月04日(四)	平面攝影基礎應用			
	11月18日(四)	網紅照相技術 1			
	11月25日(四)	網紅照相技術 2			

(2)「AI 素養力培訓」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大數據及 AI 概論	10月16日(六)	大數據及 AI 簡介	4	42	4.3
服務業製造業課程	11月03日(三)	服務業服務品質管理概論	4	36	4.6



	11月10日(三)	製造業 6S 品保課程			
大數據及 AI 體驗	11月17日(三)	ML vs. AutoML	6	50	4.6
	11月24日(三)	商業案例分享			
	12月01日(三)	模擬 autoML case			
資訊力培養- AI 無人機智能飛行工作坊	10月12日(二)	5堂圖像創作、資料處理等無人機設計語言課程，增強資料處理、問題解決與自我定位等能力	15	62	4.5
	10月19日(二)				
	10月26日(二)				
	11月02日(二)				
	11月16日(二)				

(3)「人生設計師」培訓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自學力培養-自學策略讀書會	10月17日(日)	4堂學習規劃、自學方法等策略方針，傳授星雲大師《自學之道》的學習精隨。	12	64	4.8
	10月24日(日)				
	10月31日(日)				
	11月07日(日)				
人生設計師工作坊	10月27日(三)	聽聽心音	8	99	4.6
	11月17日(三)	定向破關			
	11月24日(三)	展開可能			
	12月01日(三)	成群結隊			
職涯講座	10月27日(三)	運用心智圖，找出自我優勢	6	91	4.7
	11月15日(一)	海賊王教我的那些事			
	10月25日(一)	高壓下保持優雅的情緒管理術			
芳香療法藝術培力課	10月20日(三)	6堂臉部芳療、生命靈數精油、中醫芳療及實體手作等	18	114	4.9
	10月27日(三)				
	11月03日(三)				
	11月10日(三)				
	11月17日(三)				
自學力培養-阿基米德工作坊	10月22日(五)	5堂浮力、帆船製作、航行技巧、團隊合作等溝通協力課程。	15	39	4.7
	10月29日(五)				
	11月05日(五)				
	11月19日(五)				
	11月26日(五)				
表達力培養-演藝表演工作坊	10月14日(四)	7堂口語傳播、肢體訓練以及劇本對戲等舞台表演課程。	21	204	4.6
	10月21日(四)				
	10月28日(四)				
	11月04日(四)				
	11月11日(四)				
	11月18日(四)				
	11月25日(四)				

## 2. 補助獎勵

項目	成果
專業證照獎勵補助	申請件數共 83 件，獲補助 81 件。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申請件數共 29 件，獲補助 25 件。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申請件數共 6 件，獲補助 6 件。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申請件數共 16 件，獲補助 15 件。
筆記競賽	申請件數共 34 件，獲補助 16 件。
書院筆記設計競賽	申請件數共 20 件，獲補助 4 件。
原創暨設計競賽	申請件數共 49 件，獲補助 14 件。

## 3. 小藍鵲計畫

(1) 109-2 學期本校弱勢學生總人數 353 人，低收入戶 72 人、中低收入戶 56 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1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7 人、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20 人、原住民學生 44 人、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23 人。

類別	人數	比例
低收入戶	72	20.39%
中低收入戶	56	15.86%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1	37.1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7	1.98%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20	5.66%
原住民學生	44	12.46%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23	6.51%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0	0
合計	353	

(2) 110-1 學年度推出 10 項獎勵補助學金，列表如下：

獎補助項目	成果
學習津貼扶助	9 月獲獎勵助學金：16 位。 10 月獲獎勵助學金：63 位。
學伴支持補助	9 月獲獎勵助學金：3 組，8 位。 10 月獲獎勵助學金：27 組，69 位。
品學兼優獎勵	110-1 獲獎勵助學金：42 位。
學習進步鼓勵	110-1 獲獎勵助學金：7 位。
職場體驗補助	110-1 尚無申請件數。
職涯課程獎勵	110-1 尚無申請件數。
向上升學	110-1 獲獎勵助學金：1 位。
專業證照獎勵	110-1 尚無申請件數。
跨域學群補助	9 月獲獎勵助學金：2 組，8 位。 10 月獲獎勵助學金：27 組，64 位。
跨域志工支持	110-1 獲獎勵助學金：1 組，3 位。

4. 110 年度大一新生學習經驗與能力問卷：施測期間自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新生人數為 635 人，本次填答有效人數為 590 人，填答率為 92.91%。各學系填答狀況如下表。

學系名稱	年級	新生人數	新生問卷已填答人數	已填答比率
心理學系	1	53	53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1	30	29	9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	26	25	96.1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	47	45	95.74%
傳播學系	1	65	62	95.3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	76	72	94.74%
佛教學系	1	17	16	94.1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	32	30	93.75%
歷史學系	1	29	27	93.10%
公共事務學系	1	48	44	91.67%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22	20	90.91%
應用經濟學系	1	41	37	90.24%
管理學系	1	40	36	90.0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	51	45	88.24%
資訊應用學系	1	58	49	84.48%
小計		635	590	92.91%

5. 畢業生流向調查：施測期間自 110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24 日止。本次調查對象總樣本數為 2,444 人，10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一年）調查完成率 78.27%，10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三年）調查完成率 72.53%，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五年）調查完成率 62.69%，已於 11 月 10 日前完成調查資料上傳教育部平台作業。

6. 110 年 11 月 06 日（六）辦理之 2021 第二屆「跨域自學力」線上學術研討會，由獲得教育部實踐計畫的 14 位大專校院學者共同針對「自學力理論」與「自學力教學」切磋分享，分別為台灣大學王秀槐教授、朝陽科技大學陳玫玲教授、屏東科技大學王國安教授、高雄科技大學陳建志教授、嘉南藥理大學王四切教授、亞洲大學劉芃均教授、明新科技大學梁慧中教授、金門大學劉蕙蓉教授、雲林科技大學蔡旺晉教授、朝陽科技大學安碧芸教授、佛光大學許鶴齡教授、張瑋儀教授、曲靜芳教授、林明昌教授等校內外學者，共同發表及與談。共計 64 所學校，182 位教師、學生以及各行業人士參與，獲益度達 4.7 分。

### （三）註冊與課務組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 因應疫情遠距教學需求，委請圖資處協助規劃建置遠距教學視訊設備（攝影機及收音），目前已完成 16 間，明細如下；目前規劃中 34 間，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屆時共有 50 間遠距教學教室。

項次	大樓名稱	教室編號	容納人數	教室類別
1	雲起樓	101	110	階梯教室
2		215	50	普通教室
3		324	35	普通教室
4		501	70	普通教室
5		504-1	80	互動教室
6		506	45	普通教室
7	德香樓	B103-3	80	普通教室
8		B204	55	普通教室
9		B307	70	普通教室
10	雲水軒	N117	58	普通教室
11		N205	47	普通教室
12	雲慧樓	U012	120	普通教室

13		U103	48	討論教室
14		U117	85	討論教室
15		U202	85	普通教室
16	海淨樓	M106	45	普通教室

2.110-1 學期各開課單位教學計畫表尚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計算至 12/7）之課程數明細如下：

開課科系	課程數	備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6	佛山專班
產業學院	1	
傳播學系	4	
管理學系	2	
歷史學系	3	
總計	16	

3.109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制	109-1		109-2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學士班	135	183	133	68
碩士班	163	69	136	29
碩專班	47	20	35	8
博士班	14	0	13	2
合計	359	272	317	107

4. 關於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依據教育部審議意見，教務處已於 110 年 7 月前提出改善計畫書送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教育部，希望各系所配合修訂研究所修業規定，設置特定委員會審查學位論文、及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各系所修訂情形如下：

修訂情形	教學單位
已修訂	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宗教所、樂活學院、應經系、管理系、傳播系、社會系、心理系、文資系、產媒系、資應系
尚未修訂	公事系、佛教系

(四)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教專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 各計畫執行深耕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2 月 09 日止。

計畫	預算金額	已執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總計畫管考	2,348,162	0	1,890	1,805,104	1,806,994	541,168	76.95%
計畫一： 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6,517,444	251,000	787,522	4,395,994	5,434,516	1,082,928	83.38%
計畫二： 砥礪精進改造增值	10,358,209	156,000	771,283	6,906,124	7,833,407	2,524,802	76.11%
計畫三： 跨域培力品保創新	5,776,937	30,400	1,493,863	3,445,280	4,969,543	807,394	81.30%
計畫四： 國際移動學習無界	1,002,706	0	31,054	619,564	650,618	352,088	64.89%

計畫五： 創生網絡均衡資源	4,041,961	269,002	330,115	2,642,808	3,241,925	800,036	80.21%
計畫六： 綠色大學樂學天地	7,364,620	997,500	191,467	5,961,553	7,150,520	214,100	97.09%
合計	37,410,039	1,703,902	3,607,194	25,776,427	31,087,523	6,322,516	83.10%

####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課外組](#)、[身健中心](#)

##### 1. 校園安全

[回業務報告](#)

110-1 學期截至 110/12/06 止共 43 件校安事件，其中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22 件，統計如下表：

序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1	交通事故	11	7	
2	傷病事件	15	3	
3	疑似自我傷害	3	2	
4	疑似家暴事件	2	2	
5	疑似性平事件	4	4	
6	其他校安事件	8	4	
合計		43	22	

##### 2. 菸害防制：

110-1 學期 (5-12 週) 共勸導違規吸菸 37 人次，分析各系所違規人數如下：

系所	人次	系所	人次
傳播系	6	產媒系	3
管理系	2	蔬食系	1
經濟系	10	資應系	3
未樂系	1	歷史系	2
社會系	1	中文系	1
心理系	6	文資系	1
合計		37	

註：資料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 日止

##### (二)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課外組](#)、[身健中心](#)

##### 1. 社團幹部培訓課程：

[回業務報告](#)

111/01/16-17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工作人員行前培訓課程，預計 27 人參與。

##### 2. 例行會議辦理：

- (1) 110/12/22 辦理社團輔導老師會議，預計 30 位老師參與。
- (2) 110/12/29 辦理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活動，預計 70 位幹部參與。
- (3) 110/12/29 辦理社團資源審查小組會議，預計 12 位委員、6 位列席人員與會。

### 3. 全校性活動：

- (1) 110/12/07 辦理「第二屆華聲獎歌唱大賽」決賽，預計 100 人參與。
- (2) 110/12/8-12/27 辦理「聖誕節點燈活動」，預計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3) 110/12/15 辦理金蜂獎頒獎暨社團交接典禮，預計 500 人參與。

### 4. 原住民文化教育：

- (1) 110/10/01-12/01 辦理休、退、轉學生，共 23 人次，原民生晤談共 2 人。
- (2) 12/01 辦理「夢的起原」原住民族名人講座，共計 25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為 5。
- (3) 12/02 辦理「巴克力藍的夏天」原住民族文化影展，共計 30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為 5。

## (三) 身心健康中心

[生輔組](#)、[課外組](#)、[身健中心](#)

### 1. 一級預防

[回業務報告](#)

#### (1) 心衛活動

- A. 110/11/24-12/29 Fun 一起-人際探索團體。
- B. 110/12/01 我懂你！怎麼說-輔導股長同理訓練，共 22 人次參與，滿意度 4.9；獲益程度 4.8。
- C. 110/12/01-02 心理衛生設攤宣導活動，共 302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4，獲益程度 4.5。
- D. 110/12/01 心靈訪客-認識與我不一樣的同學，共 17 人次參與，滿意度 4.6；獲益程度 4.7。
- E. 110/12/08 我的生活空間我做主-神奇的空間整理術。
- F. 110/12/08 斷捨離的力量-找回自己的主導。
- G. 110/12/08 再見，曾經的我們-和失戀好好道別。
- H. 110/12/08 後疫情時代的改變與心理調適。
- I. 110/12/15 手做體驗-聖誕樹。
- J. 110/12/15 手做體驗-苔球。
- K. 110/12/20 手做體驗。
- L. 110/12/21 虛擬現實之間的拉鋸-如何拒絕網路成

#### (2) 導師業務

- A. 110/12/08 導師研習後疫情時代的輔導與自我照顧。
- B. 110/12/15 導師研習-對症下藥--從學習特質發展學困生學習策略。
- C. 110/12/22 導師研習-談長期精神困擾的學生輔導協助與策略。
- D. 110/12/28 109 學年度特優導師頒獎。

### 2. 二級預防：個別諮商關懷

- (1) 110/07/01-110/12/01 個別諮商，共 238 人次。
- (2) 110/10/01-110/12/01 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112 人次。

### 3. 資源教室

[回業務報告](#)

#### (1) 生活輔導活動



110/12/22 期末暨聖誕聯誼會。

(2) 課業輔導活動

A. 110/12/15 助理人員暨課輔員工作會報。

B. 110/12/29 選課一點通。

(3) 職涯輔導活動

A. 110/12/02、12/09 辦理「求職無煩惱 職涯樂逍遙」職涯工作坊。

B. 110/12/02、12/09 辦理「TQC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培育」認證班。

(4) CRPD 宣導活動

A. 110/12/01-12/02 辦理佛光大學國際身障者日設攤宣導活動，共 302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4，獲益程度 4.5。

B. 110/12/08 辦理 CRPD 講座。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回業務報告](#)

(1) 性平宣導活動

A. 110/12/01-12/0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設攤宣導活動，共 302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4，獲益程度 4.5。

B. 110/12/01 「關於她的二三事」女性議題講座，共 40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4，獲益程度 4.5。

C. 110/12/08 「8 號探心所」性平教育體驗活動。

5. 健康中心

(1) 防疫期間【健康關懷系統】填報說明：

為了因應健康關懷機制回報率與即時性，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A. 網址：<http://120.101.66.98:10901/Default/login>

B. 填寫時間：每日早上 9 點前及下午 4 點前各一次，待完全無症狀屆滿 24 小時後，才不需再填報資料。

C. 符合填報對象：

(A) 有發燒及上呼吸道症狀者(咳嗽、流鼻水及鼻塞、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嗅覺和味覺喪失、腹瀉等症狀)。

(B)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包含請防疫公假者，例如：居家檢疫結束後的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C) 其他：請病假者，未詳細填寫請病假的原因。

D. 上網填寫的內容：包括體溫、健康狀況(若症狀非勾選欄位的七大症狀，請在備註欄位補充說明，例如：頭痛、喉嚨痛等症狀)、就醫情形、有無快速篩檢(包含：流感快篩、新冠肺炎篩檢)等資料。

E. 若有出、入境資料，務必詳細填報出國地點、時間，返台搭乘航空公司名稱、班機、時間及有無轉機等事項。

F. 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防疫期間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2) 健康促進活動

A. 110/12/01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身體與心靈的交織-健康檢查知多少。

B. 110/12/03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三民國小。

C. 110/12/14-16 健康大學城活動。

- D. 110/12/23 捐血活動。  
E. 110/12/24 辦理健康飲食活動：餐飲衛生講習。

(3) 餐飲相關：

- A. 110/12/15 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會議。  
B. 110/12/15 衛生委員會會議。

(4) 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

- A. 入境開始 1-14 天檢疫隔離，每日關懷學生並且回報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若入住集中檢疫所則不須上系統填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入境目前總共 60 位(統計至 110/12/05 止)。  
B. 入境第 15-21 天為自主健康管理，學生每日至本校「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寫，早晚追蹤體溫變化、身體狀況，並每日查看本校「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寫完整。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 (一) 校車停車處旁往光雲館道路增設 13 格汽車停車位。  
(二) 配合學校防疫實施，於雲起樓東側一樓電梯、西側一樓電梯，德香樓三樓電梯口、一樓電梯口，雲水軒一樓門口，海淨樓一樓大門口及雲慧樓一樓前、後門，共裝置 8 處(具)消毒溫度器。  
(三) 110 學年度校園餐飲及書店服務：

樓別(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備註
雲起樓 (116 室)	萊爾富	便利店	平日:08:00-21:30	11389	週六08:00-16:00 週日12:00-21:30
雲起樓 (119-1 室)	爵士坊	早餐、輕食、飯捲、便當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8 室)	卡帛烘焙坊	輕食、烘焙麵包	07:30-19:00	11393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5 室)	竹風書苑	書籍	10:00-18:00	11384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 16:30-18:30	11381 (0935-95861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可愛美食	快餐、炒飯、炒麵、各式早點	11:00-14:00 16:30-19:00	11382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爵士坊	小火鍋、簡餐	07:00-14:00 17:00-20:00	11385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手拉手 (SOLASO)	速食、漢堡等	11:00-19:00	11388	週六日店休
雲慧樓 (地下室)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團、飲料、日式簡餐	07:00-18: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林美寮 (一樓)	大學商行	便利商店	平日07:30-20:00 週日14:00-20:00	03-9871800 分機 5888	週六店休
曼陀羅滴水坊 (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水坊 (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雲來集 (地下室)	7-11 智販機	微型便利商店	24 小時	機台聯絡電話	無休
林美寮 (C 棟一樓)					
海雲館 (一樓)					

創科院 (地下室)					
快閃店	摩斯漢堡	每周三中午，雲起樓穿堂			
	金瓏食品	隔週二雲慧樓一樓、隔週四雲起樓一樓			
	蘋果貓手工餅乾	每月一日(週二)			

- (四) 110 年綠色大學相關資料完成系統申報。
- (五) 110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議及宣導本校執行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 (六) 110 年 10 月 21 日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至本校完成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文件審查作業。
- (七) 110 年 11 月 04 日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謝振誠工程師與林秉延工程師至本校完成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外部稽核作業。
- (八) 總務處為提高空間使用效能與多元性，已改造完畢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並更名為『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德香樓 104 國際會議廳更名為『德香樓 104 多功能研討廳』、懷恩館地下室國際會議廳更名為『懷恩館地下室多功能研討廳』。

[回業務報告](#)

#### 六、招生事務處

#### 七、研究發展處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校務組](#)、[圖服組](#)

1. 完成採購本學年行政用個人電腦一批，並依排程進行安裝。[回業務報告](#)
2. 完成雲五館電腦機房空調改善作業，並順利運作。
3. 完成虛擬主機專用高速 10G 光纖網路交換器採購與安裝，提供高速的主機傳輸效能。
4. 完成資訊化教室遠距教學需求改善 16 間建置，並另新增 35 間資訊化教室改善的規劃與採購，以提供整合實體與遠距合併教學。
5. 完成雲五館 L509 推廣教室與雲起樓 A204 電腦教室之雲端電腦教室環境建置，提供「雲端教室」服務（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下午 6 點到隔日上午 8 點，六日全天開放），鼓勵同學除了白天可至圖書館 2 樓「自主學習區」利用電腦外，亦可於閉館後透過遠端方式連線至雲端電腦教室，使用學校授權電腦軟體與計算資源。
6. 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印表機多元付款更新維護。
7. 完成本校\*.fgu.edu.tw 網域 SSL 安全憑證採購，並佈署至所有提供網站服務的伺服器。
8. 完成 ODF 推廣暨單位網站維運教育訓練。
9. 進行微軟 Microsoft 365 全校授權案之採購作業。
10. 積極配合多場學習活動週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注意事項。
11.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2.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3.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4. 110-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15. 110-1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0.12.15)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b>人文學院</b>	2	9	22.2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9	18	5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6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1	5	2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3	66.67%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4	6	66.67%
歷史學系學士班	9	15	60%
歷史學系碩士班	1	4	25%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4	29	48.28%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b>小計：</b>	44	98	<b>44.90%</b>
<b>創意與科技學院</b>	4	15	26.67%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9	27	70.37%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3	4	75%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4	27	14.81%
傳播學系碩士班	2	11	18.1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49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4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5	18	27.78%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1	5	20%
<b>小計：</b>	39	162	<b>24.07%</b>
<b>佛教學院</b>	3	7	42.86%
佛教學系學士班	12	14	85.71%
佛教學系碩士班	6	21	28.57%
佛教學系博士班	0	4	0%
<b>小計：</b>	21	46	<b>45.65%</b>
<b>樂活產業學院</b>	5	9	55.56%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9	23	39.1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0	20	50%
<b>小計：</b>	24	52	<b>46.15%</b>
<b>社會科學學院</b>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8	17	47.06%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4	7	57.14%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9	27	33.33%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6	16.67%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4	25%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2	4	5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5	17	88.24%
心理學系碩士班	6	11	54.55%
<b>小計：</b>	46	93	<b>49.46%</b>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管理學院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2	16	7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5	12	41.67%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6	33.33%
管理學系學士班	11	19	57.89%
管理學系碩士班	5	12	41.67%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7	57.14%
<b>小計：</b>	<b>39</b>	<b>72</b>	<b>54.17%</b>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校務組](#)、[圖服組](#)

1. 期間共召開 1 次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邀各單位代表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欠費或欠物而離校程序不完備畢業生處理流程討論案。

2. 系統新增&修改：

[回業務報告](#)

- (1) 修改教務處校庫學 12、學 13、學 29 人數統計表程式。
- (2) 修改教務處學基庫休退學生明細表程式。
- (3) 提供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處理系統。
- (4) 提供 110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加退選課處理系統。
- (5) 提供 110 學年第 1 學期弱勢助學獎助學金處理系統。
- (6) 學生住宿系統串接報修系統免身分驗證程式修改。
- (7) 學雜費系統學雜費整合畫面新增就貸不足住宿保證金備註。
- (8) 學雜費系統學雜費整合畫面學生就學狀態勾稽當學期就學狀態程式修改。
- (9)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新增滿意度統計圖表功能；新增單位帳號可線上報修；修正一級主管看不到滿意度報表問題。
- (10)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任課教師查詢假單作業過慢問題。
- (11) 教師評鑑系統修改：校院系發展目標維護介面開發；新建校院系加權分數資料表並匯入資料；新建教師個人加權成績資料表並匯入資料；修改量化摘要表：評量個人成績、評量校平均、評量院平均、評量系平均欄位置換成加權成績欄位。
- (12) 修改單一簽入應辦未辦提醒線上報修超過 2 日以上未處理筆數要排除六、日。
- (13) 修改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修改高中職資料分析表亂碼問題。
- (14)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修改委員端介面，複製並載入「前述教師未來一年目標」按鈕，無法載入資料問題。
- (15)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管理者端報修管理介面增加報修起訖日期查詢欄位；測試跨單位轉單重新配案功能；測試跨單位轉單作廢功能；搜尋條件新增維修物品欄位；報修管理介面，報修時間欄位調整至修繕資訊後方；報修管理介面手機預覽時自動展開所有報修單；修改處理中之報修單可轉給同單位其他修繕人員；單據狀態增加待處理項目；管理者端預覽報修單增加待處理按鈕；新增管理者回覆報修人意見回饋功能。
- (16) 修改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高中職資料分析表亂碼問題。
- (17) 開發決策支援系統新增學士班畢業就讀碩、博士班分析模組。
- (18) 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讓警衛室 email 帳號可登入查詢總務處場地並匯出 excel。
- (19) 開發圖書館查詢電腦中介視窗程式。
- (20) 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如第 4、5 節為連續課程(相同課號)則不顯示中午

12:10~13:10 可預約時段。

- (21) 新版教學意見期中問卷系統，本學期上線前測試及除錯作業。
- (22) 教師期末問卷系統開發工作，併班及扣考處理，及相關問題釐清，報表開發中。
- (23) 修改國際處系統，學生申請海外留學收退件流程。
- (24) 招生考試系統修改學生報名介面，手機友善適應版型。
- (25) 系所開課程式修改已開課鎖定欄位，教務處端特殊編輯程式。
- (26) 提供招生處，批次轉帳碼產生程式。
- (27) 招生考試系統修改學生報名介面，手機友善適應版型。
- (28) 修改學分抵免系統報表，修正課目對應無法正常顯示之錯誤。
- (29) 修改教學計畫表複製問題，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新舊版本問題。
- (30) 學生系統登入檢核英文姓名欄位，以利英文畢業證書製作。
- (31) 修改論文口試檢核報表附件，應備文件、格式審核清單、相似度檢核等表。
- (32) 學生抵免系統輸入，科目重複顯示問題，修改相關報表及輸入介面。
- (33) 新生學籍輸入加入個資聲明書的核取畫面及修改相關流程。
- (34) 招生考試系統加入考試日期選擇選項，新增設定檔，修改報名流程，輸出報表，查詢畫面，以對應產媒系明年獨招需求。

(三)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組](#)、[校務組](#)、[圖服組](#)

1. 流通人次 1494 人，流通件數 4306 件。
2. 1100916-1101210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詳見【附表一】。
3.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8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0 件。
4. 藍海區及通識沙龍區共計舉辦 9 場展覽/活動，如下表：

系所單位	展覽內容
通識教育委員會	水域安全宣導-謝德燦老師蒞校演講
通識教育委員會	東京奧運游泳選手王冠閔蒞校演講
社會暨社工系	社工實習成果發表會暨暑期實習申請說明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	東京奧運舉重選手陳玟卉蒞校演講
語文教育中心	語文中心成果展
教務處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應用經濟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講座_聰明的個人理財規劃/胡均立教授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年度聯合成果展
秘書室	110 年在地實踐成果展

5. 二至四樓主題展示區展覽
  - (1) 二樓主題展覽區：1101101~1130「第二屆金漫獎」書展。
  - (2) 三樓主題展覽區(常設展)：11011 月「以冰山模式系統思考 環境倫理議題 成果展」(未來與樂活學系)。
  - (3) 四樓主題展覽區：11011 月新書展。
6. 1101206 至 1226 舉辦圖書館週活動，活動內容包含：「許願樹」、「眺找市場~二手書義賣」、「好片來欣賞」、「當我們同在 e 起」、「扭轉學習資源 體感互動遊戲體驗」、「沉『浸』相『浴』~地熱與溫泉展」等活動。
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用書 137 冊已經設定完成並上架。
8.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 11 場，共計 124 人次。
9.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詳見【附表二】。



10.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4,814 筆 (總筆數 12,943 筆), 授權率 37%; 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 已達 6,772,153 人次。

11. 「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巡迴服務

- (1) 巡迴次數：29 次。
- (2) 參加人數：1,072 人。
- (3) 借閱冊數：2,687 冊。

[回業務報告](#)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00916-1101210)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18	99	225	1.9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88	141	585	3.11
佛教學系	184	137	520	2.83
資訊應用學系	301	68	198	0.6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66	65	135	0.8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95	65	70	0.36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92	67	94	0.49
管理學系	287	49	114	0.40
心理學系	233	80	229	0.98
傳播學系	358	86	163	0.46
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225	79	109	0.48
公共事務學系	258	109	234	0.91
外國語文學系	201	62	112	0.56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69	56	166	0.62
應用經濟學系	216	57	82	0.38
宗教學研究所	33	28	86	2.61
樂活產業學院	34	17	30	0.88

## 【附表二】

##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

2021 年統計至 11 月底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 載篇數	索摘瀏 覽次數	檢索 次數	登錄 次數	下載單篇全文 費用(臺幣)
ABI/INFORM Collection	2019 年	342,304	6,821	7,622	6,913	-	50
	2020 年	340,341	8,360	2,000	5,637	-	41
	2021 年	323,660	9,964	3,302	4,119	-	32
Religion 宗教全文資料庫	2019 年	107,000	1,708	794	920	25,129	63
	2020 年	110,000	1,216	633	596	3,160	90
	2021 年	110,500	1,387	387	627	859	80
PsycINFO 心理學期刊索摘資料庫	2019 年	269,339	-	1,821	1,140	371	148
	2020 年	274,630	-	1,272	1,737	571	216
	2021 年	283,500	-	1,511	2,946	875	188
JSTOR	2019 年	175,617	2,452	1,496	1,784	-	72
	2020 年	174,445	4,908	3,102	2,516	-	36
	2021 年	164,391	3,683	2,230	1,444	-	45
Taylor & Francis SSH/S&T Library	2019 年	613,524	2,163	208	2,962	-	284
	2020 年	665,070	1,987	282	3,524	-	335
	2021 年	626,742	2,298	553	1,447	-	273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2019 年	388,226	5,038	6,910	16,347	-	77
	2020 年	402,410	27,381	7,501	6,396	-	15
	2021 年	379,882	18,876	7,208	5,480	-	20
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 庫	2019 年	337,637	2,361	2,393	20,556	-	143
	2020 年	351,143	13,651	2,264	3,910	-	26
	2021 年	361,677	9,692	1,912	3,577	-	37
CEPS 中文電子期刊 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2019 年	274,162	12,241	12,064	58,414	-	22
	2020 年	273,880	15,819	11,289	57,460	-	17
	2021 年	279,357	14,682	7,906	40,514	-	19
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 資料庫暨服務平台	2019 年	172,388	2,046	2,173	-	-	84
	2020 年	167,044	1,870	1,164	-	-	89
	2021 年	170,385	1,415	817	-	-	120
全文報紙資料庫 原版報紙資料庫	2019 年	60,000	6,682	-	9	179	9
	2020 年	61,800	2,780	-	4	33	22
	2021 年	56,667	5,141	-	6	118	11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 誌	2019 年	95,000	20,044	-	-	-	5
	2020 年	95,000	11,937	-	-	-	8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 載篇數	索摘瀏 覽次數	檢索 次數	登錄 次數	下載單篇全文 費用(臺幣)
	2021年	95,000	17,722	-	-	-	5
雕龍續修四庫全書增補版	2019年	98,000	16,599	-	919	412	6
	2020年	98,000	10,508	-	446	249	9
	2021年	98,000	50,869	-	1,756	915	2
中國學術期刊資料庫 醫藥衛生專輯	2019年	148,128	2,429	2,579	4,695	-	61
	2020年	148,397	2,297	2,863	3,894	-	65
	2021年	142,317	2,286	3,549	2,423	-	62
KMCC 光華管理個案收錄庫	2019年	128,000	5,362	-	146	76	24
	2020年	128,000	2,200	-	131	181	58
	2021年	128,000	1,067	-	263	145	120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線上資料庫	2019年	98,500	11,822	-	-	-	8
	2020年	99,000	14,542	-	-	-	7
	2021年	99,500	8,914	-	-	-	11
大英百科全書	2019年	113,160	294	-	97	-	385
	2020年	113,160	2,578	-	493	-	44
	2021年	113,160	3,191	-	999	-	35
中國近代報刊：申報	2019年	77,000	932	-	1,227	362	83
	2020年	91,500	577	-	675	161	159
	2021年	91,500	145	-	1,597	419	631
民國近代史料資料庫	2019年	85,000	411	-	524	349	207
	2020年	85,000	860	-	1,636	523	99
	2021年	85,000	448	-	684	323	190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閱讀次數 (本)	閱讀次數 (章節)	借閱瀏覽已滿 無法借閱次數	書目瀏覽 次數	閱讀單本費用 (臺幣)
HyRead 電子 書、電子雜誌	2019年	192,000	3,568	204,471	1,014	9,902	54
	2020年	192,000	4,590	307,778	1,404	15,191	42
	2021年	192,000	6,316	314,164	2,049	20,874	30

十、人事室

[回業務報告](#)

十一、會計室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十四、人文學院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雲水書院

廿一、林美書院

廿二、海雲書院

廿三、雲來書院

廿四、蘭苑書院

[回業務報告](#)

#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由於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並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0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曾召開「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決議，建議各校修訂學則及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配合修訂第 13 條，新增第四項相關規定。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5 條、第 69 條及第 71 條之 1 等，涉及學生離校程序、畢業條件等，請學校通盤檢討，並將畢業條件及離校程序明訂之，以利學生遵循。配合修正如下：
  - (一) 第 51 條：學生若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學校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刪除「且退學離校手續業已辦理完成者」等文字。
  - (二) 第 52 條：學生應於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註冊繳費，申請休、退學時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退費。因此修改文字。
  - (三) 第 55 條：明訂學士班畢業條件，符合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刪除「完成離校手續後」、「(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等文字。
  - (四) 第 69 條：研究所畢業條件，刪除「(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等文字。
  - (五) 第 71-1 條：刪除「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等文字，修改為「離校程序中，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 <b>本校</b>「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 <b>佛光大學</b>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統一簡稱。</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p>	<p>由於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並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0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曾召開「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決議，建議各校修</p>



<p>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b><u>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u></b></p>	<p>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訂學則及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因此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b><u>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u></b>。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b><u>且退學離校手續業已辦理完成者</u></b>，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887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p>第 52 條 <b><u>學生註冊繳費後</u></b>申請休、退學<b><u>者</u></b>，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b><u>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u></b>。</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第 52 條 申請休、退學<b><u>學生，若已繳費</u></b>，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b><u>所訂之標準辦理</u></b>；<b><u>已註冊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u></b>。</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887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u>修業規定</u>，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或門檻</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u>所定修業期滿</u>，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u>完成離校手續後</u>，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887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畢業條件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li> <li>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li> <li>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li> </ol>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li> <li>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li> <li>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li> </ol>	<p>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畢業條件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或門檻</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第 71-1 條 離校程序中，<u>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u>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p>	<p>第 71-1 條 <u>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u>離校程序中，<u>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u>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p>	<p>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離校程序不涉及畢業條件者，應以替代措施處理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貳章 學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



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

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

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1-1 條 離校程序中，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因應佛光大學組織規程調整，特修此辦法。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因應佛光大學組織章程調整。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申訴結果未確定前，申訴人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變更，修正條文。本辦法修正說明如下：

- 一、諮商輔導組改為身心健康中心。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p> <p>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生事務處<u>身心健康中心</u>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p> <p>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組</u>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更改組別名稱。
<p>第 17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務處<u>身心健康中心</u>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第 17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務處<u>諮商輔導組</u>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更改組別名稱。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 3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 4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第 5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 第 6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 8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 9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瞭必要管教之理由，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第 10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 11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

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 12 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 13 條 教師輔導及獎懲學生應依學生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其標準要點另訂之。

第 14 條 為公平、公正、適切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本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定。

第 15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6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 17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18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之權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 20 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份致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21 條 本校得另訂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 22 條 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擔任導師者得以輔導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支領導師費。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變更，修正條文。本辦法修正說明如下：

- 一、諮商輔導組組長改為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招生長、學生事務處<u>身心健康中心主任</u>。</p> <p>二、選任委員：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p> <p>三、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p> <p>四、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置校外專家一名。</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招生長、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組組長</u>。</p> <p>二、選任委員：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p> <p>三、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p> <p>四、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置校外專家一名。</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更改組別名稱及主管稱謂。</p>
<p>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u>身心健康中心主任</u>兼任之，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p>	<p>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u>諮商輔導組組長</u>兼任之，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p>	<p>更改組別名稱及主管稱謂。</p>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幫助學生解決生活、課業與就業上之困難,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進而發揮個人潛能,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招生長、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
- 三、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
- 四、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置校外專家一名。
-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3 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審議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

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